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07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賦稅署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63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63 項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3 項第 3 目『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』內『0279 一般事務費』項下，編列『含辦理統一發票之稽查、教育與宣導等費用，其中運用各項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38,544 千元』。鑑於歷年來本項宣導經費執行效益未明，本經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，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，爰該日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3 目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內『0279 一般事務費』項下，編列『宣導經費』38,544 千元凍結 1/10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 宣導目的

105 年度統一發票創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8,649.9 億元稅收，透過宣導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企業誠實開立統一發票，以挹注國庫。

(二) 105 年辦理宣導情形

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索取發票及兌獎服務，共創營業人、民眾及政府三贏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並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體驗營、營業人開立及民眾以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競賽活動等，讓民眾體驗無實體電子發票之便利性，同時透過競賽吸引民眾以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。105 年度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 9.9 億餘張，中獎獎金匯入民眾指定帳戶 65 萬 8,802 筆，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家數 14 萬 7,046 家，較 104 年全年 4.4 億餘張、34 萬 4,815 筆及 9 萬 5,996 家大幅成長，顯見宣導成效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考量目前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（14 萬 7,046 家）占全國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（88 萬 1,140 家）僅 16.7%，且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張數（9.9 億餘張）占全部電子發票開立張數（62.6 億餘張）僅 16%，為達節能減碳目的及未來電子支付工具與電子發票互相結合目標，讓每筆消費之金流、物流與發票流結合，充分掌握每筆交易資訊，俾利稽徵機關勾稽，以防止逃漏稅捐，維護租稅公平，持續推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實有必要。

四、結語

鑑於該項宣導業務實有必要且覈實估列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。